

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劳务分包资格条件征求意见
(采购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采购条件

本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劳务分包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80.25400000 万元,采购人为沛县鑫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劳务分包,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劳务分包资格条件征求意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劳务分包资格条件征求意见: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上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1 时 2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后期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后期招标公告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后期招标公告

七、其他



1、公告期限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2、意见反馈时限：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
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注：本公告为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劳务分包资格征求意见稿，具体开
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后期发布的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鑫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沛县新城区阳光小区 1 号楼 103
联 系 人： 吕争
电 话： 1825159929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探寻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港务区）庞庄街道办事处和苑社区 1 号楼 2C-048

室

联 系 人： 吴朵
电 话： 15162269126
电 子 邮 件： 696887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敬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3203110189490（盖章）

